

#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研究中心 審定本教科書成書修訂標註准予修訂字號參考原則

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教科書研究中心 110 年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第 22 條。
- (二)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 23 條。

## 二、標註

- (一) 封面：
  - 1. 應增加標註審定機關國家教育研究院准予修訂字號。
  - 2. 原則與成書封面應印有之「教育部審定」或「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」字樣及其審定字號並列，字體及尺寸相同，並得配合成書封面設計調整。
- (二) 版權頁：建議增加標註國家教育研究院准予修訂字號，原則與審定機關及其審定字號並列，並更新版次。

## 附件 1. 審定本教科書成書標註「准予修訂字號」參考範例

### 一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

#### 範例 1

教育部審定國審字第 108000 號

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研書字第 1100000100 號函准予修訂

#### 範例 2

教育部審定國審字第 108000 號

教研書字第 1100000100 號函准予修訂

###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

#### 範例 1

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普審字第 108000 號

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研書字第 1100000100 號函准予修訂

#### 範例 2

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普審字第 108000 號

教研書字第 1100000100 號函准予修訂